

# 法律合规小课堂

## 第七期

**案例：**阿蓉于2019年2月起在某外国语实验学校任高一数学老师。根据学校的请假、调休制度，阿蓉经学校有关领导批准后，于2019年4月12日18时至4月13日20时休班。阿蓉与孙刚系恋爱关系，孙刚住所地为某村。休班期间阿蓉去了男友家。2019年4月14日6时50分许阿蓉乘坐男友驾驶的车辆去上班，路上发生事故受伤，交警认定阿蓉无事故责任。阿蓉于2020年3月27日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为工伤。学校对该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分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上述规定的“上下班途中”是指职工为了上下班而往返于居住地和 workplaces 之间的合理路途。

阿蓉往返于男友孙刚居住地的路线并非是上述规定中的“上下班途中”。基于工伤认定保障劳动者因工受伤后能够得到救济的法律原则与精神，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及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以及基于生产、生活而具有合法居住基础及居住事实的场所。但阿蓉男友的居住地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形。

结合本案情况，学校为阿蓉安排有宿舍，阿蓉男友的居住地，系属于恋爱关系的留宿，并非是阿蓉基于生产、生活的经常居住。故阿蓉所受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认定工伤的情形，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综上，一审判决如下：撤销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整理自公众号“劳动法库”)。

2026年3月16日